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聘请会计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该会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川: 刘洪川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